

3. 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黃柏霖 劉德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撥款興建旗山區景福堂殯儀館設施、塔位，以利民眾對喪葬文化品質的提升。

理由：

- 一、旗山地區公有納骨塔〔景福堂〕，目前現有未使用塔位：家族櫃位 0 個、東西向櫃位：11 個、南北向櫃位：1,324 個。總櫃位數為 4,184 個、已使用櫃位數 2,849 個、剩餘未使用櫃位 1,335 個，家族櫃位 12 座已完全售罄。希望市政府能再增加櫃位，以方便民眾就近使用。
- 二、近年來國人對殯葬文化品質提升，且對於街邊或是大樓的住戶，在自家中設置靈堂實感不便，但對於旗美地區又無地點可供使用。建請市政府能在旗山景福堂旁建設殯儀館、停屍間等設施，以方便喪家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01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李喬如 吳益政

案由：建請社區托育及托嬰服務能將一般家庭（家庭總收入百萬元以下）之臨時托育及臨時托嬰納入，並延長至夜間 10 點案。

理由：一般家庭（家庭總收入百萬元以下）之父母可能臨時加班，需做臨時托育或托嬰，若有社區托育或托嬰服務可代為照顧，加班之父母可較放心。

辦法：如案由。

決議案（第8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2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02 號函

③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德林 陳麗娜

案由：請審議建請市政府停止對於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之廢併校政策，以維護當地人民及學生教育權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保障，並訂定公平透明的決策程序，以維護程序正義，並打造光榮國小成為高雄市特色學校。

理由：

- 一、光榮國小為鹽埕區僅有三所小學之一，學校發展獨有特色且校園環境優良，基於教育選擇權，應予以保留。
- 二、光榮國小擁有許多獨有的特色，包括帆船隊、跳鼓陣等，並且擁有獨一無二的教學環境，配合城市觀光景色，校園景色非常優美，而帆船更成為愛河上美麗的觀光亮點。
- 三、政府決策過程非常粗糙，未辦理公聽會及聽取學校意見，竟然就擅自決定學校存留，完全未保障學生及家長的教育權利，此乃一民主政府所作為嗎？

辦法：

- 一、停止一切對於光榮國小之廢併校行為。
- 二、市府應依法有據，並訂定公平透明、符合程序正義的決策程序。
- 三、規劃光榮國小為高雄市特色學校，並規劃重建光榮國小東棟教室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2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04 號函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蔡金晏

連署人：李眉蓁 陳美雅 黃柏霖 曾俊傑 吳益政 曾麗燕 陳麗娜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近期規劃鹽埕區都市再造方案，提出鹽埕區光榮國小、忠孝國小、鹽埕國小整併為一校之議題，該案違反教育部頒「國民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亦與高雄市教育局鼓勵小型學校永續發展政策相違背，已嚴重剝奪孩童就學權益，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立即停止鹽埕區小學整併之作爲。

理由：

- 一、我國自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各地廣設國民中小學，以滿足地方學童就近接受國民教育的需求，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惟因社會變遷、經濟產業發展及政府施政考量等因素，衍生小型學校整併之議題。教育部基此，遂研擬頒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各縣市依此原則遵循。高雄市亦於 98 年 10 月擬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101 年 6 月 20 日教育局通過「高雄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明訂裁併校之條件。
- 二、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喊出「鹽埕風華再現」口號，積極規劃鹽埕區都市再造等方案，各重大建設開展對於鹽埕區未來之發展乃指日可待，是鹽埕區市民之福。惟近年來「鹽埕區國小併校」之議題，不斷上到檯面討論，若其爭議係以精簡預算開銷爲立足點，那「規劃鹽埕區都市再造」之政策顯然已淪於形式，實質卻是爲市府財政困難作解套。
- 三、考其因，教育局提出此議題係無法源基礎甚至與現行法令相違背，鹽埕區光榮國小（12 班 237 位學生）、忠孝國小（13 班 295 位學生）、鹽埕國小（28 班 646 位學生）三校學生數衆多，皆不符高雄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定義之小型學校，自無整併之適用。何以教育局近年來不斷拋出此議題，一意孤行惹人爭議？
- 四、退萬步言，按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針對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項目中，無論是現有學生數、未來學生數趨勢、校齡、教室屋齡等項目，鹽埕區三校就現況而言皆無併校之必要。以光榮國小爲例，光榮國小創校於民國 39 年，93 年教育局花費高達 8,730 萬元經費重建校舍，使用至今不到 7 年，輕言併校拆除，教育局將擔負浪費公帑之罵名，全校師生、家長亦表極

力反對之立場。又光榮國小成立全國唯一帆船體育班，培養出無數亞洲盃國手、全中運冠軍，其「跳鼓陣」民俗技藝社團更是揚名海內外，如此擁有自身特色之學校竟將淪於併校之田地。

五、學校整併工作攸關重大，絕非教育局關起門來、紙上談兵。依照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併校事宜需充分與學校、教師及家長進行溝通，並取得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之共識。本案迄今未見市府拿出具體規劃，草率作法徒增師生、家長及社區惶恐，故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立即停止鹽埕區小學整併之作爲。

辦法：建請提交大會審議，並由高雄市政府審議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2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05 號函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藍星木 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請審議針對本市幼兒園專技臨時人員出缺時，得視需要出缺補實，避免每日幼教保育工作因而延宕。

理由：

一、幼兒園專技臨時人員包含助理教保員、娃娃車司機、廚工等三種專業技能工作人員，每日均須面對幼兒園運作、面對幼童及家長，如遇缺不補因人力延宕品質，對園所及家長幼童會造成實際不便。

二、目前做法規劃，以上人力經費是由教育局人事費支出，但若實際出缺時，教育局規定園所由業務費中支出臨時人力費用。業務費是用在每日幼童餐點、安全維護、教保課程等相關費用，如挪用到人事費勢必影響幼兒教保品質。

辦法：請研議公立幼兒園專技臨時人員出缺時視需要遇缺補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2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06 號函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藍星木 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請審議教育局速編訂本市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編定二級機關，以利各園所業務順利推動。

理由：

- 一、教育部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頒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其於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報中央機關備查。
- 二、經查目前五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屬二級機關編制，只有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編制非屬二級機關編制，而且特異於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前金、裕誠幼稚園皆以機關編制，沒理由原高雄縣 10 所公托不以機關編制。目前業務運作是請各區公所業務行政協助，編制後還是可以考慮繼續維持或獨立運作。
- 三、教育政策向下扎根，應建立強大公立幼教體系，設置更多公立幼教收托福利，配合補助生育結合 12 年國教，才算完整教育制度規劃。目前公立幼兒園有 12 所，員工約 200 人，招收幼童約 2,000 多人，由幼教科業務全攬似乎太繁重，應予分工授權。

辦法：請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制定本市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07 號函

④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李長生

決議案（第8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藍星木 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民權路 96 巷與復興路交叉口附近有一道路側溝，因沒擋土牆致使道路路面日漸崩塌，建請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以維護人車行的安全。

理由：該道路側溝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民權路 96 巷與復興路交叉口附近，此段側溝因沒擋土牆致使路基日漸流失且危及行人、車輛行的安全，建請建築擋土牆以維護人、車行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03 號函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藍星木 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支線下坑部分（高雄市路竹區福善段 1020-0000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塌陷危及農舍，建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該段排水溝前後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唯獨缺該段用紅磚塊排列而成，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掏空，其旁邊路面都呈龜裂現象，危及其旁豬舍；更何況此地段緊鄰高速公路旁，如無緊急修護，災情擴大恐危及高速公路之護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04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藍星木 曾俊傑 唐惠美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營後段 405-6 號旁，有一大排水溝（俗稱營後連溪）經大水沖刷，其擋土牆（土牆）有崩塌之慮，危及周邊農田、魚塭，建請市政府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此一大排水溝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營後段 405-6 號旁，該大排水溝經 88 風災及 612 大雨，兩次大水沖刷，該段兩岸土堤均受大雨沖刷，其刮痕很深，有崩塌之慮，建請市政府儘速修築水泥擋土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05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李長生 陳麗珍 藍星木

案由：建請改善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與大東一路交叉口，部分水溝管路問題。

理由：

- 一、鳳山區南興里中山路與大東一路交叉口水溝管道斷裂。
- 二、鳳山區南興里中山路 36 號水溝管道流面坡度傾斜。
- 三、以上均造成污水不易流通，導致髒亂惡臭及病媒蚊孳生，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06 號函

⑤ 保安類

保安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決議案（第8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李眉蓁 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政府維持警察局協勤人員原來誤餐費金額案。

理由：

- 一、警察局民防、義警及各里巡守隊等協勤人員之誤餐費原來為每人 80 元，據說今年度將減為每人 70 元。
- 二、為體恤協勤人員協助維護治安之辛苦，不應減少誤餐費金額，應維持原來誤餐費金額每人 80 元。

辦法：建請市政府照原來誤餐費金額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07 號函

保安類：第 2 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黃天煌 徐榮延 張豐藤

案由：建請市政府辦理增設「鳳山區第二警察分局」並增加警力案。

理由：

- 一、鳳山區不僅為原高雄縣之行政中心，亦為交通、商業發展之樞紐，近年來之蓬勃發展，已非昔日「鳳山市」之規模，當然，隨著經濟發展之進步，治安問題亦隨之接踵而至，負責此項重要工作之警力狀況，卻未能與時俱進，適質適量調整，影響居民與官警權益至鉅。
- 二、試以鳳山區與發展質類相近之三民區相比較，如次：

單位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數	現有官警數
三民區（三民一分局）	10.86 平方公里	82,793	269 （含交通分隊 16 人）
三民區（三民二分局）	6.12 平方公里	265,811	352 （含交通分隊 16 人）
鳳山區（鳳山分局）	27.57 平方公里	349,816	503 （含交通分隊 26 人）

1. 就警力服務人數言：三民區每位員警平均服務 561.35 人，而鳳山區則須高達 695.46 人。

2.就警力服務面積言：三民區每位員警平均服務 27,343 平方公尺，而鳳山區則須高達 54,811 平方公尺。

3.就鳳山區民安全需求言：行政機關不應有差別之待遇！鳳山區人口多、面積大，即應有相對應之警力以維護居民治安與交通問題，依目前現有警力，確有增編需要。

三、內政部一再要求提升服務品質，惟相較於治安需求迫切之鳳山區民與相對警力薄弱之鳳山警察分局言，似難期有立竿見影之效果，為提昇鳳山區民生活安全品質，鳳山區實有再增設一警察分局並增加警力之必要。

辦 法：請市政府辦理增設鳳山第二分局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2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008 號函

⑥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1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美雅 劉德林

案 由：草衙里佛公公園改造。

理 由：

一、高雄市草衙里幅地遼闊，里內 4,200 多戶，人口數 12,000 多人，區域里只有一座小公園，面積約 3,150 平方公尺，等同 953 坪，平均每人 0.26 平方公尺，莫約一塊 50×50cm 的瓷磚大小，且該公園又是幾里共用，區域內休憩場所嚴重不足，而該公園設置至今近 20 年來不曾整修過門面，周圍人行步道凹凸不平，危害用園居民園內棚架採光罩破損不堪，休憩里民們每逢下雨無處躲避。

二、近年來高雄市在市長領導下，改造市容，增進市區綠美化，已著手改造市區老舊公園多座成績斐然，致使高雄市容煥然一新，該里僅有此座公園，里民僅此休憩空間，比照之下讓草衙里居民有次等國民之憾，建請近期改造該公園，嘉惠市民，亦能響應貫徹市長改造市容，美化市區之政策。

決議案（第8次臨時會－議員提案）

辦 法：以其他改造成功之公園個案模式進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2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2.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014 號函